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9號

聲 請 人 高麗娟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可存瀚、陳映璇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金額之記載，不得改寫，此從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反義可知。經查本件卷附本票之金額記載經改寫，從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